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年度工作重點：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內控制度修訂、風險管理事項等。

三、最近(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賜福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文宗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仲鳴	5	0	100%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	-----------	--------------

110.03.29 一一〇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3.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11 一一〇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	1.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一一〇年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報告 4.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11 一一〇年度 第三次董事會	1.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11 一一〇年度 第四次董事會	1.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9 一一〇年度 第五次董事會	1.通過一一一年度預算案 2.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意見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